

绿春县财政局文件

绿财复〔2024〕3号

绿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现将你部门 2024 年公共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妥善保管，于收到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下设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及时向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部门收支预算数），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数（具体预算详见附表）

你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77,813.14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377,813.14 元。

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77,813.14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安排的支出 377,813.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813.14 元，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 88,212.00 元，津贴补贴 128,628.00 元，奖金 24,991.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04.96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57.61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31 元，住房公积金 25,221.60 元，办公费 8,000.00 元，工会经费 3,497.66 元，其他交通费用 18,000.00 元。）。

注：批复资金只批复本级财力安排资金不含上级补助资金

附件：2024 年预算批复表



绿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